

#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參加「2017年蘇迪曼盃」羽球代表隊

## 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3 月 23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60007890 號函核定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世界羽球聯盟(BWF)競賽規程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遴選參加「2017年蘇迪曼盃」羽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。
- 三、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：
  - (一)教練：4-7 名。
  - (二)選手：男、女選手合計至多 20 名。
  - (三)防護員：1 名。
- 四、資格限制：
  - (一)教練：
    1.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羽球教練資格者。
    2. 以實際指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隊選手之教練擔任。
  - (二)選手：
    1. 須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且其 BWF ID 亦須同國籍。
    2. 以現階段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梯隊之選手為優先遴選。
- 五、代表隊組成：
  - (一)教練：由「2017年臺北世大運暨 2018年雅加達亞運」培訓教練團負責整體培訓工作，並自培訓教練名單中遴選及經選訓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  - (二)選手：依據世界羽球聯盟(BWF)106年4月20日之世界羽球積分排名前25者依序擇優遴選，不足員額由106年第1次全國羽球排名賽之成績依序擇優遞補遴選。
  - (三)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應經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- 六、本辦法所稱選訓委員會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遴聘組織，並負責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後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